

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府社家字第1130655550號

附件：修正草案1份（含總說明、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）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臺南市性侵害犯罪被害人補助辦法」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準用第154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修正機關：臺南市政府。

二、修正依據：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8條2項。

三、「臺南市性侵害犯罪被害人補助辦法」修正草案如附件。

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如有意見或疑問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7日內，以書面向本市承辦機關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（一）承辦機關：臺南市政府社會局。

（二）地址：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6號6樓。

（三）電話：06-2988995分機230。

（四）傳真：06-2933416。

（五）電子郵件：ltc266@mail.tainan.gov.tw。

市長黃偉哲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、會、局主管決行